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9 月 23 日 9：00

【会议地点】：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主持人】：刘积仁

【会议议程】：

1.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2. 会议议案：
 - 1) 关于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4. 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5. 暂时休会，进行投票表决
6. 宣读现场表决投票的结果

关于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23 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 2008 年半年度, 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464,247 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前原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11,200,612 元, 合计实现净利润 176,664,859 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666,486 元, 提取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8,833,243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964,518 元, 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 228,846,388 元以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0,173,110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57,984,016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为给股东以一定的回报, 公司拟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24,612,92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 每 10 股派发 0.2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 (含税), 共送红股 104,922,585 股, 共派发现金红利 13,115,323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24,612,925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共转增 314,767,755 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23 日)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以使公司在发展中规避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为此，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帐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四、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的金额确定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参照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披露义务。

五、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七、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八、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8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处理好投入时机、投资数量、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帐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

荐人；

-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运营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裁签批，财务运营部执行的程序。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计划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别原因，超出计划投入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行为：

-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的金额确定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参照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发行申请文件描述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交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同财务运营部负责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

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运营部等部门验收。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财务运营部牵头组织项目决算和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作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帐、报表制度，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运营部提交项目投资效果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

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承担因上述专项核查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四条 总裁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总裁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三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运营部共同编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23 日)

1999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57 号”文批准，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定向增发 1,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为 3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45,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佣金 1,0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44,716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到位，已经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会股验字(1999)第 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现公司特制作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进度投入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1999]157 号”文批准，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定向增发 1,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为 3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45,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佣金 1,0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44,716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到位，已经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会股验字（1999）第 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1999 年定向增发《招股意向书》承诺，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主要用于实施“太阳鸟”计划暨软件产业规模化的系统工程项目。具体投向如下：

1、软件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被列入了国家火炬计划，并经获得了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1999]86 号”文批准。

软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软件可靠性测试实验室、软件可用性实验室的建设、分布式开发与营销机构的计算机管理网络建设、客户服务中心的建设、软件开发基地与中心的建设、营销网络规模的扩大和服务质量的提高。项目目标是使公司在企业产品的质量、企业运行效率、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达到国际优秀企业的水平。项目总投资 13,277 万元。软件基础设施的建设不能直接创造效益，但它是企业创造效益和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项目完成后，会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奠定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基础。

2、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和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该项目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部“（99）国科高便字 165 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为 16,471 万元。具体分为以下两部分：

（1）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的开发

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的开发主要内容为数据库管理系统、网络安全与管理软件平台、网络数据的挖掘和管理、支持多媒体计算的中间件、支持遍在计算的中间件、支持组件协同工作的平台与开发工具、基于 Internet 的应用开发工具与环境，这些关键性技术和中间件将对快速的应用系统的建立和扩展公司在“解决方案”方面的广泛程度打下良好的基础。该部分计划投入资金 8,450 万元。

（2）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人们所要处理的信息越来越广泛，人们更重视产品能否满足其需要，而并不太注意产品的技术实现路径。客户需要的应用产品所包

含的关键性技术是多种多样的,从关键性技术跨越到应用产品的开发,如果中间没有客户需求的嫁接,开发的产品就可能没有市场,为用户提供满足需求的技术、服务一体化服务和方案,成为软件市场的热点。解决方案是软件企业将关键性技术转为有市场的应用产品的桥梁。从而更多的软件企业将焦点转移到解决方案和服务上,通过应用现在乃至未来的新技术针对自己的客户群增加新的增值性产品服务,以扩大企业收益。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目标是使公司将在几个重大领域形成有竞争能力的产品,增加公司软件产品的宽度和先进性,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降低在单项技术领域中与国外强手竞争所产生的经营波动风险。

对关键性软件技术的投资,要通过依靠提供客户所需要的应用软件产品才能创造收益。软件业务主要是为各行业和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利用中间产品和平台软件的优势,结合行业的业务能力,提供行业的信息系统、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顾问咨询服务;加强国际合作,开拓海外市场,扩大软件出口。

该部分计划投入资金 8,021 万元。

3、嵌入式软件与数字化工程

本项目被列入了辽宁省科技攻关计划,并且已经获得辽宁省电子工业厅“辽电子科字[1999]第 50 号”文批准。

公司本次将投资开发磁共振成像装置(MRI)、数字化 X 线机和螺旋 CT 扫描机三个大型数字医疗产品和几个小型普及型数字化医疗产品的开发。主要完成嵌入式软件向数字化医疗设备嵌入的产业化过程,将完成磁共振成像装置(MRI)、数字化 X 线机和螺旋 CT 机的产业化和批量生产,同时将建设提供基于医学影像的 Internet 网站,建立基于医学影像的数据库和辅助医疗系统为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计划投入资金 6,850 万元。

4、上述项目所需的配套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调整投资计划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按照《招股意向书》投资计划进行投资,不存在调整投资计划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进度投入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4,7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716				
						1999年：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0年：26,391.30				
						2001年：18,324.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软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软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277	13,277	13,277	13,277	13,277	13,277	0	已完工
2	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和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和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16,471	16,471	16,471	16,471	16,471	16,471	0	已完工
	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的开发	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的开发	8,450	8,450	8,450	8,450	8,450	8,450	0	已完工
	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8,021	8,021	8,021	8,021	8,021	8,021	0	已完工
3	嵌入式软件与数字化工程	嵌入式软件与数字化工程	6,850	6,850	6,850	6,850	6,850	6,850	0	已完工
4	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4,000	8,118	8,118	4,000	8,118	8,118	0	已投入
合计			40,598	44,716	44,716	40,598	44,716	44,716	-	-

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44,716万元全部投入承诺项目。根据公司1999年定向增发《招股意向书》，公司计划对上述四个项目投资人民币合计40,598万元，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计划募集资金额4,118万元，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招股意向书承诺将上述4,11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项目与1999年定向增发《招股意向书》承诺使用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报告披露情况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00年		2001年	
		实际使用金额	年报披露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年报披露金额
1	软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528.80	10,528.80	2,748.20	2,748.20
2	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和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8,756.50	8,756.50	7,714.50	7,714.50
	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的开发	4,759.40	4,759.40	3,690.60	3,690.60
	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3,997.10	3,997.10	4,023.90	4,023.90
3	嵌入式软件与数字化工程	3,106.00	3,106.00	3,744.00	3,744.00
4	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118.00	4,118.00
	合计	26,391.30	26,391.30	18,324.70	18,324.70

七、前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2008年6月30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2008年6月30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1	软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	2,051.86	1,900.00	1,625.78	15,553.10	—
2	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和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100%	—	3,388.28	3,800.47	5,126.15	26,422.68	—
	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的开发	100%	—	1,814.98	1,328.13	2,156.27	13,058.44	—
	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	100%	—	1,573.30	2,472.34	2,969.88	13,364.24	—
3	嵌入式软件与数字化工程	100%	—	825.56	494.38	659.15	13,160.78	—
4	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100%	—	507.48	226.34	174.95	3,044.48	—
—	合计	—	—	6,773.18	6,421.19	7,586.03	58,181.04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23 日)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即发行不超过1,200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预计所附认股权证全部行权后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的限定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50%。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七)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八) 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将被赋予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九) 担保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年。

(十一)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行权。

(十二)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权利。

(十三)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初始行权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行权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及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四)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公司将对本次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将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十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拟投入下述项目：

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远征计划”—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二期）	15,000	15,000
2.	“远征计划”—国际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12,000	12,000
3.	“卓越计划”—国内解决方案项目	52,000	52,000
4.	“卓越计划”—上海开发基地建设项目	38,530	21,000
5.	“卓越计划”—广州开发基地建设项目	23,312	1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合计	150,842	120,000

权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远征计划”—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三期)	40,000	40,000
2.	同行业并购	60,00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下的各子项目需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23 日)

为保证公司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及上市事宜能够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发行方式、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担保事项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发行前国家对分离交易可转债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3、如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的公司债券或权证无法满足交易所的上市条件，授权董事会终止本次发行；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交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认股权证进入行权期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事宜 1-5 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第 6-9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 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23 日)

为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国内解决方案业务及软件外包业务的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远征计划”—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二期)	15,000	15,000
2.	“远征计划”—国际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12,000	12,000
3.	“卓越计划”—国内解决方案项目	52,000	52,000
4.	“卓越计划”—上海开发基地项目	38,530	21,000
5.	“卓越计划”—广州开发基地项目	23,312	1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合计	150,842	120,000

本次权证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远征计划”—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三期)	40,000	40,000
2.	同行业并购	60,00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 “远征计划”

“远征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二期)、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三期)及国际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三期)以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投入，其余两项目以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1、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二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大连”)，项目地址位于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河口软件产业基地。本项目的实施

将极大地提升公司软件外包业务的规模，促进公司软件外包业务的快速发展；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东软集团大连软件园（河口）开发基地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软件外包业务发展基地，有利于带动我国软件外包产业的发展；软件外包市场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具备大规模发展此项业务的优势和能力。

本项目是在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河口一期）（于2008年6月完工投入使用）的基础上，根据基地整体规划进行的二期建设。本项目计划2009年动工，建设期为2年，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全部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向东软大连增资，由东软大连作为主体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建成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的软件外包基地。

经公司初步估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7.7年，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9.7年；按15年经营期测算，内部收益率（税后）19%，财务净现值（税后）11,023万元，投资利润率（年均）26%，投资利税率（年均）34%。

2、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三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软大连。公司拟为本项目使用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增资东软大连40,000万元。项目地址同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二期）。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软件外包业务规模，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河口二期）完工投入使用后，公司将继续进行三期建设。三期项目计划2012年动工，建设期为3年，投资总额为40,000万元，计划将建成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的软件外包基地。

经公司初步估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9年，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9.8年；按15年经营期测算，内部收益率（税后）19%，财务净现值（税后）32,416万元，投资利润率（年均）33%，投资利税率（年均）43%。

3、国际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拟以债券募集资金12,000万元分别向东软（日本）有限公司、东软科技有限公司各增资6,000万元，用于日本、美国本土销售和技术支持平台建设。具体如下：

(1) 日本销售与技术支持平台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设在日本东京的全资子公司东软（日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日本”），公司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向东软日本增资6,000万元，其中用于办公场所租赁、办公设备购买、开发工具与开发设备投入等4,000万，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

日本是全球第三大软件外包发包市场，2007年日本市场发包额约占全球总发包额的9%；同时日本市场是我国最大的软件外包市场，2007年全国软件外包收入60%以上来自日本市场。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对日软件外包服务商之一，公司80%以上的软件外包收入来自日本市场。预计未来日本软件外包市场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加大对东软日本的投资力度，增强对日本市场的销售和服务能力，有利

于公司继续扩大对日软件外包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对日软件外包的领先地位。

(2) 美国销售与技术支持平台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设在美国洛杉矶的全资子公司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America Inc.，以下简称“东软科技”)，本公司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向东软科技增资6,000万元，其中用于办公场所租赁、办公设备购买、开发工具与开发设备投入等4,000万，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软件外包发包市场，2007年美国市场发包额约占全球总发包额的60%。目前公司已经开拓了摩托罗拉 (Motorola)、赛门铁克 (Symantec)、美国国际集团 (AIG) 等客户，加大对东软科技的投资力度，以增强对美国市场的销售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扩大对美软件外包业务规模，实现公司软件外包业务发包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二) “卓越计划”

“卓越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上海开发基地建设项目、广州开发基地建设项目及国内解决方案项目。具体如下：

1、上海开发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软上海”) 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地址位于上海紫竹科学园。

上海开发基地项目总投资38,530万元，计划2008年下半年动工，建设期为4年，建成后将形成占地面积57,03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2,000平方米的软件开发基地。本项目一期建设计划投资额为21,000万元，全部以债券募集资金向东软上海增资形式投入，建设期为2年；本项目二期建设计划投资17,530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

经公司初步估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 8.4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 10.5年；按15年经营期测算，内部收益率 (税后) 19%，财务净现值 (税后) 20,925万元，投资利润率 (年均) 21%，投资利税率 (年均) 35%。

2、广州开发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拟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软广州”) 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地址位于广州科学城。

广州开发基地项目总投资23,312万元，计划2008年下半年动工，建设期为5年，建成后将形成占地面积29,9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软件开发基地。本项目一期建设计划投资额为12,717万元，其中10,000万元以债券募集资金向东软广州增资形式投入，其余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一期建设计划建设期为3年；本项目二期建设计划投资10,595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

经公司初步估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 8.7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 10.7年；按15年经营期测算，内部收益率 (税后) 19%，财务净现值 (税后)

12,747万元，投资利润率（年均）20%，投资利税率（年均）34%。

3、国内解决方案项目

为使公司解决方案业务获得长足发展、继续保持在行业中领先地位，公司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投入52,000万元，用于公司现有业务领域的下一代解决方案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具体包括以下子项目：

- (1) 3G电信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拟投入5,200万元；
- (2) 新一代电力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拟投入5,200万元；
- (3) 新一代社会保障核心业务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拟投入6,300万元；
- (4) 企业管理软件产品开发项目，拟投入4,400万元；
- (5) 医疗IT解决方案中心项目，拟投入4,200万元；
- (6) 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6,050万元；
- (7) 可复用资产解决方案支撑平台与环境的建设项目，拟投入10,650万元；
- (8) 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分为两部分使用：5,000万元通过向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余5,000万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A. 补充五家子公司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湖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合计
原注册资本	500	1,500	1,200	1,200	100	4,500
本次拟增资金额	1,500	500	800	1,300	900	5,000
增资后注册资本	2,000	2,000	2,000	2,500	1,000	9,500

B. 补充国内解决方案项目第(1) - (7)子项目流动资金

公司拟以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投入到上述第(1)-(7)项子项目。

经公司初步估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4.2年，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5.0年；按7年经营期测算，内部收益率(税后)22%，财务净现值(税后)22,431万元，投资利润率(年均)30%，投资利税率(年均)44%。

(三) 同业企业并购

近年来，以并购与联盟为主要形式的中国软件企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一方面，随着产业竞争逐步加剧，大型软件公司需要根据其战略部署进行并购，以获取创新资源和服务客户，进一步巩固自己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受软件业全球并购浪潮的影响，国内软件企业之间、国内软件企业与国际软件企业之间的合

作、联盟、并购活动越来越多，通过资源整合增强竞争力、实现规模效应，成为各家软件企业确保自己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优势的共同思路之一。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中约60,000万元，用于未来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另行批准后，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有权机关核准的前提下，计划并购国内或国际同行业企业。公司未来对同行业企业的并购直接体现了公司对外扩张、扩大规模效应的发展思路。通过未来并购，公司将扩大解决方案业务及软件外包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增长，提升股东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中约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拟为本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

请各位股东审议。